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7號

上訴人 陳采華

連江都（原名連富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鐘耀盛律師

被上訴人 羅宗銘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7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陳采華於民國102年5月20日起陸續向伊借用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0之款項，嗣上訴人共同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其上記載借款共新臺幣（下同）6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惟伊預扣利息後實際交付之借款共為573萬7500元（其中附表編號5、6、10借款及編號1其中有關上訴人連江都借款部分，業經另案判決在案，非本件請求範圍）。陳采華復於102年12月25日另向伊借款75萬元如附表編號11所示，伊實際交付74萬4000元。上訴人嗣僅清償本金182萬元，按該清償金額與借款本金比例及上訴人2人平均分擔債務，據以計算上訴人尚欠附表「本院判斷」所示金額，迄未清償等情。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陳采華給付198萬3692元、連江都給付90萬3413元各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等自102年5月20日起至103年2月26日止，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借據上記載610萬元。嗣自104年2月1日

01 起至111年1月10日止共清償629萬8285元，加上103年已付14
02 0萬3000元及簽交本票5張面額共208萬4000元，總計清償978
03 萬5285元，可見系爭借款業已清償完畢。至於陳采華就附表
04 編號11之借款75萬元，已於103年3月31日清償完畢，因而未
05 記載於系爭借據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就上開聲明，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
07 其上訴，無非以：

08 (一)系爭借據記載借款總額610萬元，被上訴人實際交付573萬75
09 00元，上訴人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共清償
10 本金182萬元，為兩造所不爭。以上訴人上開清償本金按被
11 上訴人實際交付借款金額573萬7500元計算，其受償比例為3
12 1.72%，上訴人共同簽立系爭借據，應平均分擔債務，據以
13 計算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之借款，陳采華、連江都分別
14 尚欠123萬9692元、90萬3413元；附表編號11之借款，被上
15 訴人實際交付陳采華74萬4000元，陳采華未證明有所清償，
16 合計積欠198萬3692元。

17 (二)被上訴人雖另案分別請求連江都、弘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連江都為實際負責人，下稱弘潤公司)返還借款，經法院
19 判命連江都、弘潤公司應依序給付58萬1145元本息、208萬4
20 800元確定(案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97
21 號、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95號)，惟與本件請求範圍並未
22 重複。兩造間除系爭借款外，上訴人尚需償還被上訴人代墊
23 之鐵皮貨款。被上訴人自105年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按月製
24 作之還款明細表，均經連江都逐月簽認，以連江都最末次簽
25 認之107年11月30日還款明細表(下稱甲明細表)記載上訴
26 人尚欠借款本金544萬元及利息若干萬元，足徵上訴人明知
27 系爭借款迄107年11月30日止，仍未清償完畢；且被上訴人
28 自107年12月起至111年1月止，按月以電子郵件寄送還款明
29 細表予上訴人之會計，上訴人不爭執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1
30 1年1月11日止，僅清償系爭借款本金182萬元，可見上訴人
31 所稱還款978萬5285元，係包含返還被上訴人之代墊款在

內，系爭借款尚未全部清償。又兩造就系爭借款未明定還款期限，上訴人最後一筆還款日111年1月10日之前均不定期匯還被上訴人不等金額，則被上訴人以起訴狀或追加狀繕本之送達，對上訴人催告償還借款，上訴人應自催告日起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而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陳采華給付198萬3692元、連江都給付90萬3413元，及各自111年9月17日、112年6月24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審先稱：附表編號1至10被上訴人實際交付借款金額計573萬7500元，上訴人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共清償本金182萬元，而認定陳采華、連江都就附表編號1至4、7至9所示之借款，尚有附表「本院判斷」欄之金額（123萬9692元、90萬3413元，共計214萬3105元）未清償（見原判決第3頁）；繼之則謂：依被上訴人製作、經連江都簽認之甲明細表記載上訴人尚欠借款544萬元，上訴人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共清償本金182萬元，系爭借款尚未全數清償（扣除後為362萬元）（見原判決第4-5頁）。究竟系爭借款尚未清償之本金數額多少，原審前後認定不一，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依民法第321條規定，應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如未指定，應依同法第322條所列各款情形予以抵充。查上訴人稱已付被上訴人978萬5285元，其中包含被上訴人代墊鐵皮貨款，系爭借款尚未全部清償等事實，亦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第5頁）。果爾，被上訴人代墊之鐵皮貨款係若干？上訴人給付款項予被上訴人時，有無指定應抵充何項債務？倘若無，提出之給付即應依民法第322條規定，應視上訴人積欠之借款債務、返還代墊鐵皮貨款債務，有無屆清償期、擔保

01 高低，定其抵充順序；如債務人獲益及清償期相等者，則比
02 例抵充。乃原審未詳查細究，逕以被上訴人實際交付金額57
03 3萬7500元扣除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清償本金182萬元，計算上
04 訴人未償金額，自嫌速斷。

05 (三)對照被上訴人所提111年1月31日還款明細表（下稱乙明細
06 表）第2頁記載：本金借款明細共計借款760萬元，扣除102
07 年10/21還35萬+103年1/23還20萬...+3/31還75萬，合計
08 還款150萬元，本金借款610萬元（見一審卷一第554、556
09 頁），與系爭借據記載：茲向被上訴人借款自102年5月20日
10 起至103年2月26日止共610萬元等語，二者所載借款本金數
11 額相同，可知被上訴人計至103年3月31日止，上訴人尚欠借
12 款本金為610萬元。又依乙明細表記載，被上訴人匯出之款
13 項有「統圓（台銀）」共440萬元，「華蓁（彰銀）」共320
14 萬元，「華蓁」項下包含102年12月25日匯（出）之75萬
15 元，與附表編號11之借款日期、金額一致。則以編號11之借
16 款日期亦在系爭借據借款日期範圍內，乙明細表復載明共還
17 150萬元，包含103年3月31日還款75萬元在內之情形，上訴
18 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兩造簽立系爭借據時，已將附表編號
19 11之借、還款金額一併結算，因而確認上訴人尚欠610萬
20 元，可見伊於103年3月31日還款75萬元即係清償附表編號11
21 借款，故系爭借據之借款明細未將該筆借款列入等語，是否
22 毫無足取？非無詳予研求之餘地。上訴人尚欠借款本金若
23 干，嗣後給付之款項應如何抵充，均有未明，尚待事實審調
24 查審認，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25 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3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1 法官 陳 靜 芬

01				法官	高	榮	宏	
02				法官	藍	雅	清	
03				法官	蔡	孟	珊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林	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